

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坤域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编号：TY2025-FW121-ZFCG121)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4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

三、工作内容

1.清查对象：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婺城区(不含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2.清查时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形成两期数据。

3.清查内容：

(1)价格信号采集更新，采集2019-2023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

(2)实物量清查，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3)价值量计算，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4)使用权状况清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



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5）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分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储备土地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二年。

进度要求：

（一）价格信号采集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

（二）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完成时间根据全省林草湿普查工作时间动态调整。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三）使用权状况清查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使用权状况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025年7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核查质检入库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

五、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 价格信号数据。

(二)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三)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四)报告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六、质量要求

通过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指定质检单位的质量核查与质检。

七、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由乙方与甲方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成果提交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验收成果上报并通过上级部门质检后或成果上报省级部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备注：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转包或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不允许向大型企业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乙方在工作分包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如有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236348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21000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坤域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386 号大关中学楼四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林晓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1739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账 号：19042101040007219 邮政编码：310000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